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1年度除字第180號

聲 請 人 劉致宏

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 李采瑜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1 年6 月16日辯論
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股票無效。

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聲請意旨摘要如下：聲請人遺失如附表所示之股票（下稱系
爭股票），經本院裁定准以公示催告並於民國110 年12月21
日公告於法院網站，現申報權利期間已滿，無人申報權利及
提出系爭股票，依民事訴訟法第545 條規定聲請為除權判決
語。

二、按無記名證券遺失者，法院得因持有人之聲請，依公示催告
之程序，宣告無效；公示催告，聲請人得於申報權利之期間
已滿後3 個月內，聲請為除權判決。民法第725 條第1 項、
民事訴訟法第545條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系爭股票經本院於110 年12月13日以110 年度司催字
第495號裁定准予公示催告，且定「自上揭催告公告於法院
網站之日起5 個月內」為權利申報期間，該裁定復於110 年
12月21日已公告於法院網站等節，均經本院調閱司催卷查核
屬實，是申報權利期間既於111年5 月21日屆滿，迄今仍無
人提出系爭股票或申報權利，聲請人於申報權利期間屆滿後
3 個月內就系爭股票聲請為除權判決，符合法律規定，應予
准許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前段，判決如主
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6 月 29 日

01
02
03
04
05
06
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葉晨暘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6 月 29 日
書記官 吳良美

附表：						
編號	發行公司	股票號碼	種類	張數	股數	備考
0001	長春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(原名：長春企業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)	88-NE-NO. 000025 至026	股票	2	20,000	